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8008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仕謙
電話：04-22289111#56711
電子信箱：rok777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地字第1150084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5年度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」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張貼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5點，受理申請期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貴所受理申請後，請依本要點第8點審查申請書件是否完整，並於受理期限屆滿後函送申請土地統計清冊，由本府農業局排定日程由相關人員實地會勘審查。
- 三、另地上建物部分，應請申請人檢附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，倘該建物係於區域計畫法實施前已存在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；建物如登記資料其用途已載明為住家用及住商用等，則非供與農業經營使用，應無本要點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 盧秀燕

第1頁，共2頁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5/03/25



A71150009412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地字第115008405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」申請以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區範圍：臺中市各區。
- 三、受理處所：土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。
- 四、適用範圍：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 - 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
- 五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申請土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 - (三)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 - (四)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(五)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。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

六、其他如有未盡明瞭者，請逕向本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或土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